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2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9元），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2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业务，经营的项目主要位于北京、深圳、成都和沈阳。公司深耕商业地产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管理面积不断扩大，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不断增强。2025年公司将以“守正固本，创新图强”为核心，一方面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创新管理手段及管理思维，优化员工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存量项目的出租率和出租单价；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大湾区以及周边城市核心地段的优质商业项目，聚焦中小型存量商业项目，扩大商业运营项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品牌价值。

（二）鼓励控股股东增持

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深化并购重组，优化产业布局

1、主动寻求优质标的扩大有效投资：依据公司战略规划，聚焦同行业优质企业，寻找潜在并购标的，支持公司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和主业发展规划，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适时探索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方式，寻找、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

2、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与运营效率，提升存量资产效能，盘活闲置资产，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四）鼓励董监高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2024年2月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副总裁扶金龙先生及副总裁谌中谋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2.59万股、135万股及160.51万股。为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鼓励董监高在符合条

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同时还通过持续举办“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将收集到的投资者诉求及建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简约、明晰的表达关键内容，有针对性地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途径。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股票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围绕经营提升、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具有切实可执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股价、市值、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